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防控办〔2020〕36号

关于印发《新昌县茶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县级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新昌县茶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抄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新昌县茶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县的春茶生产工作，强化全县规模茶场、茶叶加工企业和重点茶市等茶叶生产经营单位的复工复产管理，确保疫情防控与春茶产销有序推进，实现两手抓、两不误，根据《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茶产业生产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防控为先。按照“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的要求，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对茶叶生产经营单位的复工复产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未经审批同意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措施到位、人员底数清且本地员工占比大的重点茶叶基地、规上加工企业、限上销售企业优先予以复工复产审批。

2. 联动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对茶叶生产经营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其中规模以上茶叶加工企业由园区负责），及时建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为基础、网格为支撑的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等）应发挥职能优势，运用数据分析，加强执法检查，为各乡镇（街道）、园区疫情防控的科学研判和精准施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和工作保障，真正做到返工人员底数清、复工动态变化清、疫情数据比对清。

3. 落实为本。批准复工复产的茶叶生产经营单位是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五必须”承诺：必须组建专班负

责疫情防控工作，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必须保证市内用工为主，市外返新员工严格按相关要求落实；必须在复工前对公共空间及生产设施进行全面消毒，复工后每日进行一次消毒处理；必须落实员工上班时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每日对员工测量体温，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必须落实卡口管理相关要求。

二、具体措施

（一）规模茶场

规模茶场，是指面积在 100 亩以上或需雇用 50 名以上员工进行集中采摘的茶园。具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提前准备。加强茶园管理，密切关注茶芽萌发动态，正确研判茶叶开采时期，积极做好茶场、茶园内部管理用房、就餐场所、休息区域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公共空间通风透气、整洁有序，确保水电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安全生产检查、采茶工具清洁与污染防控工作，做到茶叶堆放场所与家禽家畜的有效隔离。

2、系统摸排。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对节后计划返工人员（或计划招收采茶工）信息进行详细摸排，全面掌握其春节去向、返新行程、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在摸排过程中，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对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温州、台州等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也要劝其暂时不要返新。

3、复工核准。在梳理形成员工名册（以县内人员为主）的基础上，准备复工的茶场须制订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细化落实到茶园、班组，并明确专人负责），连同承诺书等相关材

料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备案，并转报县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复工。

4、日常防疫。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落实专门疫情防控人员，设立茶场测温点和隔离场所，配备防护口罩、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每日对生产、生活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确保生产生活环境清洁卫生。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早、中、晚以及进出茶场时实行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采摘茶叶时尽量把人员散开，员工就餐实行简约配餐、错时取餐、分散用餐等办法。

5、应急处置。员工出现发热等情形的，茶场须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并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查实确有疫情的，乡镇（街道）要组织茶场严格做好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对涉疫场所及时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并视情进行停工停产。对停工停产的茶场，由属地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排查和检验完成后，符合启封、复工条件的，凭卫健部门出具的复工许可意见后方可启封和复工。

（二）茶叶加工企业

茶叶加工企业，是指有固定的场所且雇用 10 名以上员工，通过收购（收集）青叶的方式进行茶叶集中加工的企业（或作坊）。具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提前准备。正确研判茶叶开采时期，提前对厂区、车间等公共空间及生产设施进行全面消毒，积极做好企业内管理用房、就餐场所、休息区域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公共空间通风透气、整洁有序，确保加工设施正常开机与良好运行。加强安全检查、物资采购与污染防控工作，联合或部分联合提出青叶采摘标准和保底收购（按政府指导价）承诺，科学选定青叶收购场所。

2、系统摸排。在乡镇（街道）、园区的指导下，对节后计划返工人员进行详细摸排，全面掌握其春节去向、返新行程、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在摸排过程中，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对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等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也要劝其暂时不要返新。

3、复工核准。在梳理形成员工名册（以县内人员为主）的基础上，准备复工的企业须制订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细化落实到班组、生产线，并明确专人负责），连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审核，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备案，并转报县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复工。医学隔离观察的场所由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4、日常防疫。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落实专门疫情防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和隔离场所，配备防护口罩、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每日对生产、生活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确保生产生活环境清洁卫生。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早、中、晚以及进出企业时实行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员工就餐实行简约配餐、错时取餐、分散用餐等办法；青叶收购点应维护好秩序，买卖双方戴好口罩，交流时保持一定的距离。

5、应急处置。员工出现发热等情形的，企业须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并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查实确有疫情的，乡镇（街道）要组织企业严格做好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对涉疫场所及时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并视情进行停工停产。对停工停产的企业，由属地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排查和检验完成后，符合启封、复工条件的，

凭卫健部门出具的复工许可意见后方可启封和复工。

（三）重点茶市

重点茶市，包括中国茶市、回山茶市、双彩茶市，以及内部有固定店铺的茶叶经销商组成的特定场所。具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提前准备。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期间，一律关闭大门、张贴公告，暂停茶市内现场交易（提前对外公告）。中国茶市应提前对公共空间及相关设施进行全面消毒，做到市场内通风透气、整洁有序，确保环卫设施、宣传阵地、管理用房等正常运行，并在1号门保留一个通道，方便日常居住的茶商进出。加强水电检查、物资采购与污染防控工作，进一步了解茶商到基层收购干茶或委托收购的意愿。

2、系统摸排。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中国茶市应对茶商（特别是市外返新茶商）信息进行详细摸排，全面掌握其春节去向、返新行程、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在摸排过程中，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对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温州、台州等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也要劝其暂时不要返新。

3、复工核准。中国茶市的复工实行有条件的复工，即只允许茶商在内部从事茶叶分拣、包装、仓储和线上交易等活动，由相关机构发给每个店铺一张通行证，引导茶商下基层收购干茶。当有条件复工的经营户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时，中国茶市应制订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方案，连同经营户情况明细表和茶商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向所在乡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进行报备。其他茶叶收购商须由属地政府审核同意后，

由县农业农村局发给通行证。

4、日常防疫。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落实专门疫情防控人员，设立市场测温点和隔离场所，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每日对生产、生活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确保中国茶市环境清洁卫生。茶商到基层收购干茶应戴好口罩，每次进出茶市实行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店铺留守人员（原则是一铺一人）每日早、中、晚进行体温测量。中国茶市应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管理好市场外围，避免茶农因不知情而集聚。

5、应急处置。茶商出现发热等情形的，茶市须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并第一时间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查实确有疫情的，乡镇（街道）要组织茶市严格做好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对涉疫场所及时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并视情进行停工停产。对停工停产的茶市，由属地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排查和检验完成后，符合启封、复工条件的，凭卫健部门出具的复工许可意见后方可启封和复工。

三、工作要求

1、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制订相关工作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茶叶生产经营单位的疫情防控管理。深化“三服务”活动，创造条件帮助企业解决集中医学观察点落地、返工包车接送、生产资料运输等问题，确保平稳复工、防疫到位。同时，为确保中国茶市管理到位、平稳有序，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七星街道组成工作专班，切实加强茶市疫情防控和应急事件处理。

2、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搞好需求调查，平衡好青叶收购点位，

落实好干茶收购队伍，及时监测并发布各个环节的价格指数，引导龙头企业体现应有的责任担当；县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茶叶加工企业抓好食品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检测，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县商务局要积极指导茶商开展线上销售活动，鼓励电商企业大力收购储备优质茶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抓好茶叶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3、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开展执纪执法，严肃疫期防控责任落实，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导致疫情输入和蔓延，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要严格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凡居家医学观察和集中隔离观察以外发现茶叶生产经营单位确诊病例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茶叶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致新昌县茶场茶企茶市和广大茶农的公开信

附件：

合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的 茶业保卫战

——致新昌县茶场茶企茶市和广大茶农的公开信

茶产业是我县农业的主导产业，事关全县 18 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当前，春茶开采在即，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的疫情尚未结束。在这关键时期，我们应处理好疫情防控和春茶产销的关系，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合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茶业保卫战。希望大家做到以下几点：

1、顾全大局，自觉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在茶叶正式开采前，茶场茶企申请复工复产，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制订好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方案，提供好员工（本地员工为主）名册，落实好疫情防控设施和相关物资（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

2、树立信心，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工作。辩证看待今年的茶叶产销形势，注意近期“倒春寒”影响，积极备战茶叶生产，准备好采摘工具，清理好生产环境，招募好本地员工，调试好加工设备，满怀信心迎接春茶旺季。

3、优化措施，有序开展茶叶现场采摘。暂缓或减少使用催芽肥等补充性营养，保持茶叶自然生长状态，尽量延长名优茶生产周期，严格按标准（一叶一芽，不宜过大过小）采摘，并做到山头、地块、人员三个分散。

4、创新方法，尽力满足茶农青叶交易。根据加工企业（作坊）的需求和就近方便原则，科学布置青叶收购点（通过媒体公开发布），青叶交易时应服从管理、维持秩序，减少人员集聚，

做到每人戴口罩、交流间距 2 米以上，提倡事先预约、点对点交易。

5、体现担当，科学提高茶叶总体效益。茶叶龙头企业要体现社会担当，按标准进行保底收青，尽量采用自动化智能加工设备和流水线作业，激发全县最大产能，尽量根据原料情况和市场需求，错时生产大佛龙井、天姥云雾和天姥红茶，提高总体效益。

6、顺应形势，主动改变市场交易行为。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暂停县内茶市（包括中国茶市和镇级干茶交易市场）的现场交易（除上级有另有规定外），鼓励茶商、返销大户凭通行证到基层开展干茶收购，在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茶叶分拣、包装和线上交易等活动。

7、着眼安全，及时采取应急处置行动。人员出现发热情形的，要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就诊，坚决停止茶叶采摘、制作、交易行为；经查实确有疫情的，要严格做好医学观察和隔离手段，对涉疫场所采取消毒和封闭等措施，并视情进行停工停产。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